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到 17,000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2 条规定，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若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到 17,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到 -3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 2018-002）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8-00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7日